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10號

原　　告　誠誼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